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余執行秘書政憲

記錄：李育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研擬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草案)，作為未來相關部會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綱領案。

決議：

一、由於院長於第十四次委員會裁示本分工表未來將作為政府推動各項相關工作的指導綱領，為求體例一致，宜請各組儘量精簡文字，朝綱領方向調整。

二、本分工表中福利部分修正如下：

(一)「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工作重點第二項修正為「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自治幼兒

園，提供質優量足之學前托育環境。」。

- (二) 「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工作重點第三項修正為「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以提供雙薪家庭兒童照顧之喘息服務。」。
- (三) 「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工作重點第四項修正為「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諮商、認輔及寄養支持系統，結合前述三項措施及社區國小、國中輔導系統，為有需要之兒少持續提供生活、心理、生涯規劃之協助，讓每一個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
- (四) 「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工作重點第五項修正為「分階段逐步推動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支持系統，以落實弱勢福利人口群之就地照顧服務。」。
- (五) 「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增加第六項工作重點「針對前述五點政策所需人力，進行合理之配置。」，主辦機關為「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審計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
- (六) 「建立社區照顧福利體系」增加第七項工作重點「就第一至第五點政策施政應委託民間非營利團體辦理，並建立合理且高效能之公、民合作關係。」，主辦機關為「人事行政局、主計處、審計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署」。
- (七) 「預防婦女貧窮」工作重點第八項修正為「宣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並協調司法院研擬強化生活費、撫養費之訴訟請求效率，以確保婦女權益。」增列

「司法院」為協助辦理機關。

(八) 「增強少女能力」工作重點第二、三項之主辦單位增列「內政部、教育部」，第四項工作重點之主辦單位增列「內政部、勞委會、教育部」。

(九) 「增強少女能力」工作重點第五項修正為「修訂勞動基準法及研議制定青少年勞工保護法，以提昇青少年工作權益之保障。」，並增列「教育部」為協辦機關。

三、健康及醫療部分修正如下：

(一) 「推動青少女性教育工作」工作重點第一項之(一)至(六)刪除，「加強推動青少女性教育計畫」之內容再予充實，協辦機關增列「教育部、內政部、新聞局」。

(二) 「推展孕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工作重點第七項修正為「檢討修正優生保健法及人工協助生殖法。」，協辦機關增列「法務部」。

(三) 「推展孕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工作重點第八項(一)至(三)刪除。

(四) 「推展孕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工作重點第九項修正為「保護特殊族群婦女(如智障、精神病患、低收入戶及外籍新娘等)之生育健康。」，(一)至(三)刪除。

(五) 「推展孕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工作重點第十項修正為「建立原住民婦女生育保健觀念」，(一)至(三)刪除，協辦機關增列「原民會」。

(六) 「推展孕期健康管理及生育保健」增列工作重點第十一項「辦理青少女未婚懷孕健

康服務」，主辦機關為「衛生署」，協辦機關為「教育部、內政部」。

- (七) 「推展更年期婦女保健工作」部份，各項工作重點請整併，協辦機關增列「體委會、內政部」。
- (八) 「提升婦女健康管理觀念」工作重點第一項(一)至(二)及工作重點第二項(一)至(三)均刪除。
- (九) 「婦女健康與環境」工作重點第一項(一)至(四)及工作重點第二項(一)至(四)均刪除。
- (十) 請衛生署再行檢視及整併各項工作重點，並將整併文字交由秘書處電傳給每位委員及相關部會提供書面意見，如無意見，則提委員會議討論。

四、教育、媒體及文化部分修正如下：

- (一) 「培育各類婦女人才」工作重點第七項修正為主辦機關「人事行政局，協助辦理機關：銓敘部」。
- (二) 「培育各類婦女人才」工作重點第八項主辦機關修正為「人事行政局、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機關：考選部、保訓會」。
- (三) 「開拓婦女多元學習機會」工作重點第三項修正為「鼓勵事業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在職訓練課程。」，主辦機關修正為「勞委會」。

- (四) 「推動性別平權宣導」項目修正為「推動性別平權宣導，淨化媒體資訊」，理念增列「(性)暴力之再現，具有促發(性)暴力行為之作用，對於未成年人及邊緣人格者尤然，為了保護女性、未成年人及一般人民，有必要管制涉及(性)暴力之出版品及媒體節目。」，工作重點增加第四項「研議對於媒體、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出版者、出版品租售業者等相關對象之有效管制法。」。
- (五) 「推動青少年自主教育」工作重點第四項修正為「修訂勞動基準法及研議制定青少年勞工保護法，以提昇青少年工作權益之保障。」，並增列「教育部」為協辦機關。

五、人身安全部分修正如下：

- (一) 「加強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工作重點第五項修正為「研究允許外籍、大陸配偶因民、刑事訴訟繫屬得申請延長居(停)留」，主辦機關修正為「法務部、警政署(外事組、入出境管理局)、陸委會，協助辦理機關：司法院」。
- (二) 增列「管制性暴力犯罪相關資訊」項目，理念為「涉及性暴力之社會案件，其再現具有促發性暴力行為之作用，相關單位對於其訊息應嚴加管制。」，工作重點為「一、媒體報導性侵害案件，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資訊。二、檢察、警察機關偵查性暴力案件應要求所屬人員嚴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三、衛政單位應有效規範阻止媒體進入醫院採訪性暴力事件受害者及其家屬。」，主辦機關分別為「新聞局」、「法務部、

警政署」、「衛生署、新聞局」。

- (三) 增列「搶奪暴力犯罪婦女受害防治」項目，理念為「搶奪暴力犯罪受害者以女性居多，應加強防治。」，工作重點為「推動情境犯罪預防，降低搶奪暴力犯罪婦女被害率、增加婦女安全感。」，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法務部、新聞局」，協助辦理機關：司法院。
- (四) 「推動落實兩性平權法律修正」理念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權。」，工作重點第一項為「就民法親屬編及其施行法中、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檢視修正有關男女平權條文。」，主辦機關「法務部、陸委會」；工作重點第二項為「協調司法院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檢視有關男女平權修正。」，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協助辦理機關：司法院；應修（制）定法規為1．民法親屬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主辦機關「法務部」，協助辦理機關「司法院」，2．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主辦機關「法務部」，協助辦理機關「司法院」，3．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辦機關「陸委會」。
- (五) 請法務部將各項法令檢視彙整資料提供各委員、各小組及相關部會，爾後如有繼續修正之法案則分別由各小組列入工作重點中。

六、就業與經濟部分修正如下：

- (一) 「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排除就業障礙」工作重點第五項修正為「處理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有關雇主應負擔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社會保險費之所需經費。」，主辦機關修正為「勞委會、中央各部會」。
- (二) 「婦女經濟安全之保障」工作重點第四項修正為「督促企業實施同工同酬、同質同酬，保障女性受僱者工資所得。」。
- (三) 「婦女經濟安全之保障」工作重點第六項修正為「提供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及非自願性離職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主辦單位修正為「勞委會、原民會、經濟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辦單位「財政部」。
- (四) 「建構完整的婦女就業諮詢網路」工作重點第二項「建立青少女（含原住民少女）建立正確的就業價值觀。」刪除。
- (五) 「建構完整的婦女就業諮詢網路」工作重點第四項「建立婦女就業服務轉銜制度，提供福利、衛生及就業等政府相關資源。」之主辦機關刪除內政部，改列協辦機關。
- (六) 「建構完整的婦女就業諮詢網路」工作重點第六項「建構全國性的就業資訊系統，設置婦女（含原住民婦女）人力銀行。」之主辦機關修正為「勞委會」，協辦機關修正為「原民會、教育部、青輔會、新聞局」。
- (七) 「開創婦女就業機會」工作重點第二項修正為「推廣成立女性勞動合作社、推動企

業僱用部份工時婦女，以開發適合婦女就業之工作機會。」，應修（制）定法規修正為「修訂部份時間工作相關法規、勞動合作社法」。

- （八）「開創婦女就業機會」工作重點第三項修正為「推動保姆、照顧服務等適合女性就業之行業，以鼓勵婦女就業。」。
- （九）「開創婦女就業機會」工作重點第五項「落實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婦女創業」之主辦機關修正為「勞委會、原民會、青輔會、經濟部、農委會」，協辦機關修正為「內政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十）「加強婦女勞動力投資」工作重點第二項「規劃適合青少年的訓練職類並協助取得證照。」刪除。
- （十一）增列「青少年就業輔導」項目，理念為「提供青少年職業探索相關措施，協助青少年適性就業。」，第一項工作重點「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職業探索及潛能開發，引導建立正向的職涯觀念。」，主辦單位「勞委會、青輔會」。第二項工作重點「結合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青少年職業興趣調查。」，主辦機關「勞委會、教育部」。第三項工作重點「規劃適合青少年的訓練職類，並協助取得證照。」，主辦機關「勞委會」，協辦機關「教育部」。第四項工作重點「結合民間團體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青少年就業諮詢與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機制，提供完整之青少年

就業相關服務。」，主辦機關「勞委會、內政部」。第五項工作重點「利用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少女。」，主辦機關「勞委會」。

七、本案有關委員及相關部會建議，請各小組主責機關參酌修正，並於會後二日內將修正資料逕傳本會秘書處彙辦。

八、本案列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勞委會

案由：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法制定事宜案。

決議：

一、由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涉及國家整體社會福利政策與政府財政負擔，應以短、中、長程審慎規劃，不宜驟然立法實施。

二、本案請行政院勞委會協調行政院經建會從國家社會福利政策立場整體考量統籌規劃。

三、本案提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案由：為加強有關外籍、大陸配偶之救助及生活照顧等事宜，經會商相關機關擬定因應策

略及分工表，擬請各分組依權責列入工作重點案。

決議：

一、有關「外籍、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因應策略及分工表」修正如下：

- (一)「生活適應輔導」因應策略第二項有關「規劃印製外籍配偶生活適應手冊」，由內政部戶政司主政，內政部社會司提供經費。
- (二)「就業」因應策略第三項修正為「規劃取得工作權之受暴大陸、外籍配偶，經社工員評估其有工作需要者，得以憑政府公文或證明，專案給予免費接受相關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以安定其生活。」。
- (三)「教育」因應策略第三項修正為「提供外籍、大陸配偶入境後家庭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

二、本案有關「外籍、大陸配偶之救助及生活照顧問題」，政府確應予以重視，惟考量國家整體資源配置，以及目前外籍、大陸配偶數佔總人口數比例較少之情形，相關之救助及生活照顧事宜，仍宜按輕重緩急、近程遠程之方向規劃辦理。

三、本案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已決議由內政部規劃辦理，並於第十四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決議交由本會人身安全組主政研擬具體方案。有關外籍、大陸配偶相關問題因應策略仍請人身安全組統籌並納入所研擬之重點分工表中規劃，並請相關部會積

極配合共同推動，不再分列至各小組工作重點中。本案併同討論案第一案處理。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十一項性別統計指標」—人身安全（草案）中之四、性騷擾（一）職場性騷擾事件及（三）行政機關性騷擾事件之統計項目及複分類修正（如附件），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指標架構中四、性騷擾（一）職場性騷擾事件複分類增加「職場類別」。（三）行政機關性騷擾事件中「申訴受理件數」修正為「再申訴受理件數」；「調查件數」修正為「再申訴調查件數」；「成立件數」修正為「再申訴成立件數」。
- 二、本案有關行政機關性騷擾事件之統計資料，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請各機關確依實際受理之性騷擾事件，報送該會彙整相關統計資料。

捌、散會（十七時三十分）